77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刑事
D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
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